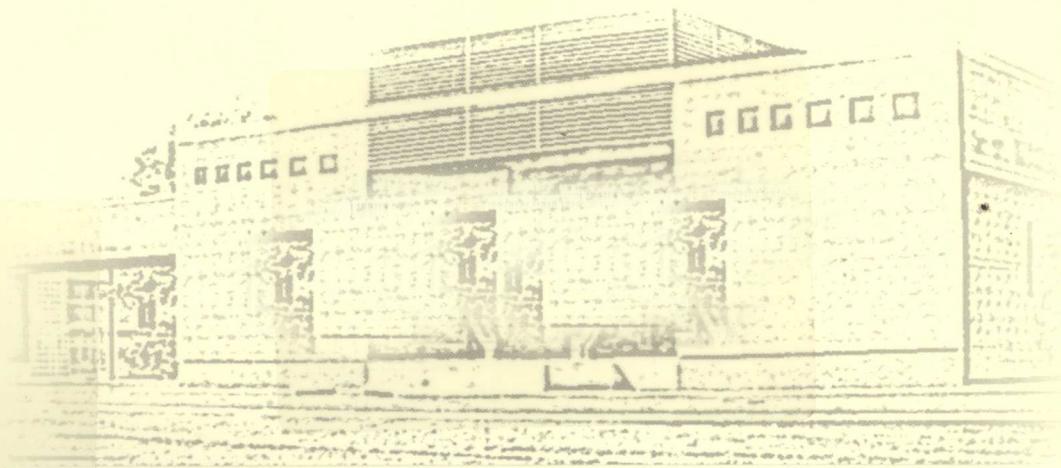


东|吴|法|学|文|丛·私法文丛

个人信息的 收集、利用和保护

——论我国个人征信体系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张 鹏◎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东|吴|法|学|文|丛·私法文丛

个人信息的 收集、利用和保护

——论我国个人征信体系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On China's Individual Credit Reporting System

张 鹏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利用和保护 / 张鹏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3

ISBN 978-7-5620-4181-8

I . 个 … II . 张 … III . 个人信用—信息管理—研究—中国 IV . F832.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29877号

书 名 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利用和保护

GEREN XINYONGXINXI DE SHOUJI LIYONG HE BAOH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22 印张 35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181-8/F · 4141

定 价 45.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题记：

从一个人的过去可以预知一个人的未来

序



信用，在哲学、伦理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不同学科有不同的含义。但根据我的研究，从最一般意义上讲，即“诚实、不欺”之意。在我国，《论语》有云“与朋友交而不信乎？”在西方，拉丁文 Fides（信用）有信任、信义、诚实含义。

信用问题是当下中国社会的一个热点议题。张鹏博士的专著《个人信息的收集、利用和保护——论我国个人征信体系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围绕该议题进行研究，应当说具有相当现实意义。从题目看，该书设置了“个人征信体系”和“个人信息”两个主题，似乎有分散之嫌。然通读该书后，可以发现，此两问题实乃同根而生、相伴而行，作者将这两个议题合并研究，实乃明智之选，具有一举多得的效果！在此，我也从上述两方面分别评论一二。

目前我国全社会的信用状况令人堪忧，此已经无需多表。我国当前信用状况为何如此糟糕？对此，我们如何应对？我以为，恐还得从目前中国社会的根本性转变谈起。中国社会正在经历着数千年来最为剧烈的转变，这一变化虽不是以轰轰烈烈的革命形式出现，然却深刻而彻底地影响着我们每一个人，影响着我们全社会。我国正在以每年一个百分点的速度实现城市化，在短短的二十多年里，已经实现了全国人口近百分之五十的城市化。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特别是向大中城市转移。与此相伴，中国千百年来传统的以地域和宗族为依托的社会架构被打破，从经济结构、生活方式，到社会环境、管理模式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变化是几千年中国历史上未曾有过的变化，也是最彻底地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社会的变化。中国正从“熟人社会走向陌生人社会”。理论上，这种变化又称为从“采邑经济走向市场经济”。采邑经济以区域内自给自足为主要特征的小农经济或庄园经济为代表。受交

通条件和信息条件限制，交易主体局限于采邑范围内，市场主体之间一般均具有熟悉的人身关系。在这种人格化交易中，信用的维系是每个交易主体的必然选择，因为其任何一次背信行为都将迅速为所有交易主体获悉，并将臭名远扬。而在市场经济中，随着人口的流动性和交易范围的广泛性，交易主体之间往往相互陌生，且存在交易主体的多重选择性，一次交易后可能永世不再往来。当传统的人格化信用机制无法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信任时，我们必须建立起超越人格因素的制度规范，通过制度规范强制确保交易人行为的可预期性，以及交易人信任机制的确立。征信就是一个通过制度机制重塑交易主体间信任关系的方法。通过将某个交易主体以往交易信息收集、传播给全社会，使每一次信用交易的交易对象被放大为全体社会成员，借助于任何一次背信行为均可能为全社会所周知的威严以及为全体社会成员所抛弃的恐惧，从而激励交易主体信守每一次交易，珍惜每一次信用！

关于个人征信制度建设问题，我国理论界研究还刚刚起步，虽已有一定成果，但诸多问题仍然存在较大争议。本书针对我国个人征信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提出了若干颇具创见的新知新见，值得立法界、理论界予以借鉴、参考。例如，针对学界对于“社会信用体系”和“征信体系”两个概念的混淆和通用，本书指出，征信体系只是社会信用体系的一个子系统，社会信用体系是一个更为宽泛的制度体系。再如，该书明确了我国建立征信体系应当秉持的三原则：优先重视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在保护个人基本信用信息隐私权的前提下，促进个人信用信息的公开和传播；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应当重视制度建设和体系化。再如，针对“专业征信体系”和“公共信贷登记系统”两种征信模式之间的选择，该书广泛借鉴世界各发展经验，在中肯评价我国现有状况的基础上指出，从长远来看，我国还是应当选择专业征信体系与公共信贷登记系统的并存或胜出机制。再如，针对个人征信体系中“封闭性个人征信系统”和“开放性个人征信系统”两种模式，本书对比两者之间的优缺，从充分发挥个人征信体系效用出发，建议我国选择后者。此外，本书对于个人征信机构事项公示、个人征信机构运行的合理程序、个人信用信息资料类别、个人信用信息储存时间、个人信用信息查询事由等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中的诸多问题，均给出了自己的建议方案。

在强调个人征信体系实现社会信用的制度功能时，我们应当看到，该体系的运行是围绕着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利用和传播加以实现的。这些信用

信息是当事人在以往的市场交易中形成的。在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中，权利客体以物为中心，或者说以有体物为中心。但在信息社会中，信息成为了极为重要的资源形式和构成元素。一般认为：信息具有可传播性，许多信息的形成本质上就是为了能够在社会范围内进行传播；信息具有共享性，信息的价值绝不局限于信息当事人之间，对于广泛社会主体均具有参考意义；信息具有可编码性，为了适应信息的传播需求，信息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予以整合，大规模传送。现代社会，信息已经不容置疑地成为了一种新型的权利客体，而且，信息的属性与我一直主张的无形财产概念颇为吻合。但是，我们必须看到，信息的诸多特征导致以其为客体的信息权利与传统的以有体物为客体的物权产生了巨大差异。传统物权以权利人对物的绝对支配为核心，强调社会大众对物的消极不侵犯。但是，就信息权利而言，信息主体不应也无法控制信息的传播以及他人对信息的使用。因此，如何兼顾信息主体对自身信息的权利与他人、社会对信息的正常使用需求，是现代法律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个人征信既然是围绕个人信用信息进行的，相关制度设计必然要考虑到个人信用信息这一新型权利客体的诸多特性。这一问题实际上也是各国建构个人征信体系时所无法回避的问题。对此，我国理论界和实务界虽有提及，但均还不够深入。该书中，张鹏博士深入把握信息权利的内在属性，广泛借鉴各国立法例，就我国个人征信体系中个人信用信息的使用与保护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富有价值的见解：例如，就个人信用信息利用的指导原则，该书提出，保护当事人对个人信用信息的权利的最好办法不是绝对禁止信息的公开，而是要保证当事人对自己个人信用信息如何公开、对谁公开、公开到何种程度等一系列问题的了解和控制。再如，对于个人敏感资料的使用，结合我国的现实情况，该书提出，还是应当尽量放宽对于个人敏感资料使用的限制，在不威胁重要的、基本的个人隐私或社会观念的前提下，还是应当以提高预测个人信用状况的准确性为首要目标。再如，针对收集和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是否需要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各国采取了不同做法，该书认为，为了促进个人信用信息的公开和传播，维护交易安全，无需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但应当保证当事人被告知、查询、异议，以及更正或删除等权利。此外，该书对于调查性消费者信用报告的特别程序、当事人对于自身信用信息的各类权利的具体构建、个人信用信息准确性判断标准等内容均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颇有

新意！

以上是我对于该书选题及其内容的一点看法。也许不吝赞美之词，但相信读者阅后会有相同感受！

张鹏是我们中南大法学本科、硕士的学生。攻读硕士学位时，他不幸成了一起校园突发事件的受害者，我也由此记住了他。感觉中，他话语不多，安静内敛，但读书刻苦，为人朴实。硕士学位论文得了优秀，经我推荐，全文发表在了《民商法论丛》，这在当时是难得的殊荣。此后，他表示想考我的博士研究生，我十分看好他，于是就把在人民大学任兼职博导的唯一一个博士生指标给了他。自此，他也就正式成为我门下的学生。十多年来，他的工作、生活均已经走上正轨，学术上也取得了相当的成果。作为老师，我也甚感欣慰！硕士毕业后，他即到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工作，现在已是副教授了。多年来，每逢遇到那里的教授、领导，我都不禁要提及一下他，得到的答复都是“很好”、“很不错”。我有理由相信，以张鹏博士的勤勉和功力，当会在学术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是为序。

吴汉东

2012年3月18日

内容提要



第一章：通过对于“信用”概念的比较分析，指出个人征信体系中的“信用”是一个经济学上的概念，指建立在相互信任基础上的，交易当事人无需当场、即时履行交付货币、财物、服务等交付义务的交易方式。博弈论认为：在寡头垄断市场中，交易当事人较为容易遵守信用，而在完全竞争市场状态中，由于交易对象的复数性，交易当事人缺少遵守信用的内在驱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在某种程度上将交易人相互之间的交易次数放大为当事人与全社会的交易，从而弥补了信用交易中由于交易人交易次数的有限性而带来的双方不守信的可能性。信息经济学理论认为：由于交易当事人信息的不对称，信用交易中往往存在“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问题，而针对二者所采用的化解机制，不论是“信号传递”，还是“声誉机制”，其核心，都是建立一个有效的信息公开和传播机制。信用交易中，当事人之间的信任是交易得以顺利进行的一个内在原因，而当事人之间的信任，除了天然的自发因素外，建立在制度基础上的信任是信任机制得以实现的一个重要途径。通过以上论述，可以看出建立信用交易中信用信息公开机制以及相关制度建设的重要性。

第二章：征信是指，由专门的征信机构收集有关交易人的信用信息材料，并传播给其他的市场主体，如此，在交易人之间起到信息沟通，促进交易安全的效果。征信具有促进市场范围扩大、确保交易安全、降低交易成本、避免错误授信、防范金融风险等作用。征信体系包括诸多内容：征信机构的设置、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信息的保密、当事人权利保护、征信行业的监督和管理、信用信息争议解决、征信机构法律责任等。征信体系还需要诸多配

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利用和保护

套制度：信用信息的公开和保密机制、对失信者的惩戒机制、征信职业的培训、征信意识的培养、征信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和推广等。我国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应当遵循下列指导原则：优先重视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在保护个人基本信用信息隐私权的前提下，促进个人信用信息的公开和传播；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应当重视制度建设和体系化。世界范围内，美国和欧洲均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个人征信体系和相关法律制度，我国个人征信体系也在多部门、多地区开始了试点，并正在努力建立全面的、全国性的个人征信体系。

第三章：专业征信体系是指，由专业征信机构专门收集个人的各方面信用信息，经处理后再提供给相关授信人的专门体系。公共信贷登记系统是指，由各国民中央银行或银行监管部门设立的，专门收集各金融机构向个人的信贷信息，并允许相关的金融机构进行查询的信贷信息登记系统。公共信贷登记系统主要是为了便于金融监管、防范信贷风险而设置的。两种体系相比较，公共信贷登记系统存在着“有最低交易额限制”、“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类型单一”、“不能提供全面历史信息”、“信用风险预测准确率差”、“服务对象范围窄”、“对当事人权利保护不够充分”等诸多不足。从世界范围来看，专业征信体系效能要普遍高于公共信贷登记系统。我国目前各地建设的多为专业征信体系，而人民银行主导设立的是公共信贷登记系统。从长远来看，我国还是应当选择专业征信体系与公共信贷登记系统的并存或胜出机制。

第四章：个人征信机构的组织模式有“政府经营模式”、“企业自由经营模式”、“政府特许经营模式”三种，结合征信业特点、我国国情、国际环境等诸多因素，我国应当选择“政府特许经营模式”。为了获得稳定、准确的个人信用信息来源，我国应当实行个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签约制。具体而言，为个人征信体系提供信用信息资料的签约单位应当包括：银行、租赁公司、汽车融资公司、电信公司等公用事业单位、提供分期付款的零售商等。世界范围内，个人征信体系有“封闭性个人征信系统”和“开放性个人征信系统”两种，为了充分发挥个人征信体系的效用，我国应当选择后者。为了明确征信机构的具体运作方式，便于有关机关对于征信机构实施监督和管理，也便于当事人维护自身利益，应当要求征信机构将自己运作过程中的各项情况（如征信机构名称、征信目的、信息范围、期限、查询人范围等）予以登记，并为社会所公知。征信机构为了保障个人信用信息的安全，必须采取组织和技术双重保护措施，从“技术可行性”和“金钱可负担性”两方面衡量

征信机构合理的必要措施的限度。

第五章：个人信用资料类别包括：辨识信息、账户信息、公共记录、信用信息查询情况、就业情况、信用计分或信誉等级等。我国目前各个人征信体系对于个人信用信息的类型或规定过于笼统，或有所遗漏。对于个人敏感资料的使用，欧洲倾向于对隐私予以严格的保护，而美国则更倾向于保障市场交易的效率优先。结合我国的现实情况，我们还是应当尽量放宽对于个人敏感资料使用的限制，在不威胁重要的、基本的个人隐私或社会观念的前提下，还是应当以提高预测个人信用状况的准确性为首要目标。由于种种原因，一些个人征信体系只收集负面信息，但正面信息对于“完全揭示个人信用风险”、“增加当事人选择其他授信人的自由度”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应当加强正面信息的收集和传播，为此，国家适度的干预和强制是必要的。我国目前个人征信体系建设中，也同样存在此类问题。“调查性消费者信用报告”是指，通过征信机构对有关消费者的实际走访调查，从而获得有关当事人履约品质和意愿的真实情况，以便更准确地判断当事人的信用状况和能力。我国目前还没有进行调查性消费者信用报告的实践。

第六章：结合各国经验，查询个人信用信息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类：依据当事人书面同意、进行某些特定信用交易的需要、出于公务机关的公务需要、账款催收的需要、为了雇用的需要、颁发资格许可的需要。我国目前各个人征信体系所规定的个人信用信息使用目的，大致与此相当，但在细节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个人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大致包含“真实性”、“相关性”、“充分性”三层含义。在判断个人征信机构是否尽到审查义务时，一般均贯彻“合理程序原则”。我国目前各个人征信体系在此方面均还缺少明确规定。各国均规定了个人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但具体设计存在差异。我国目前各个人征信体系的相关设计亦各不相同。笔者认为，此问题上应当贯彻如下精神：不论是正面信息还是负面信息，原则上均应当有记载期限的限制；负面信息的记载期限应当要长于正面信息的记载期限；对于负面信息而言，已更正的负面信息应当比未更正的负面信息保存时间更短。

第七章：个人信用信息虽然属于个人隐私的范畴，但并非绝对不能公开，当事人所要求的其实只是一定范围内的公开和在自己控制能力下的公开。现代社会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采取了不同于过去隐私权的保护方法，而更多地赋予当事人积极干预自己信息流转的积极权能。收集和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是

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利用和保护

是否需要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不同国家采取了不同做法，我国目前各个人征信体系亦存在差异。笔者认为，为了促进个人信用信息的公开和传播，维护交易安全，无需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但应当保证当事人被告知、查询、异议以及更正或删除等权利。当事人被告知的权利，对于维护信用信息的准确性，保障当事人利益，具有重要意义，但我国目前各个人征信体系对此均缺少规定。针对德国和美国两种不同的告知方式，笔者认为，美国的方式较为科学。当事人查询自身个人信用信息的权利对于保证个人征信体系的顺利运行具有重要意义，世界各国以及我国目前各个人征信体系均作出了详尽规定。笔者认为，在保证当事人有查询自身个人信用信息权利的同时，还应当保证当事人享有一定情况下的免费查询自身个人信用信息的权利，且应当明确当事人查询自身个人信用信息的内容和程序。对于当事人请求更正、删除错误信用信息，以及附加异议声明的权利，世界各国以及我国目前各个人征信体系均作出了详尽规定。结合我国国情，笔者认为：应当明确规定当事人享有对错误信用信息提出异议，以及请求更正或删除的权利；应当明确争议信用信息的举证责任由个人征信机构来承担；在信用信息争议处理期间，可以在信用信息上附加异议声明，但在信用信息争议处理完毕后，不宜再附加异议声明；在争议信用信息被更正或删除以后，个人征信机构应当应当事人的要求通知此前一段时间内曾经获得该信用信息的使用者；应当规定个人征信机构对当事人信用信息争议的处理期限。制作调查性个人信用报告时，应当赋予当事人更多的权利。

第八章：信用应当是对民事主体特定的偿债能力的社会评价，而非对民事主体一般的经济能力的社会评价；信用应当是对民事主体客观的偿债能力以及主观的偿债意愿的社会评价，而非仅仅是对民事主体客观偿债能力的社会评价；信用应当是对民事主体的客观偿债能力以及主观偿债意愿的社会评价，而并不包括因此社会主体对当事人的信赖。法律意义上的信用是指对民事主体的客观偿债能力以及主观偿债意愿的社会评价。而所谓信用权，是指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对其信用所享有的保有、利用，并排除他人非法贬损的权利。对于信用权的性质，存在一定争论，笔者认为，信用权虽具有一定的财产性，但其本质乃是一种人格权。信用权和隐私权是两个内容有交叉的权利类型；信用权和名誉权是一般和特殊的种属关系；商誉权在法律上就体现为名誉权，信用权和商誉权之间的关系也就是信用权和名誉权之间关系。个人征信体系运行，特别是个人信用评分，牵涉到当事人信用权的保护问题。

目录

Contents

序	1
内容提要	5
第一章 信用、信息和信用机制	1
第一节 信用的概念	(1)
第二节 博弈论、信用信息公开与信用机制	(5)
第三节 信息经济学、信息公开与信用机制	(11)
第四节 制度中的信任与信用机制	(18)
第二章 个人征信体系概述	26
第一节 征信体系的概念和意义	(26)
第二节 个人征信体系建设的指导原则	(38)
第三节 各国个人征信体系以及法律制度概况	(51)
第三章 个人征信体系模式研究	59
第一节 公共信贷登记系统和专业征信体系概况	(59)
第二节 公共信贷登记系统和专业征信体系比较之一： 个人信用信息数据之比较	(64)
第三节 公共信贷登记系统和专业征信体系比较之二： 征信效能之比较	(69)
第四节 结论	(78)

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利用和保护

第五节 我国个人征信体系模式的选择	(80)
第四章 个人征信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86
第一节 个人征信机构的组织模式	(86)
第二节 个人征信体系中个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	(94)
第三节 个人征信体系中个人信用信息使用者	(102)
第四节 个人征信机构业务登记	(105)
第五节 个人征信机构安全保障措施	(112)
第五章 个人信用信息的概念及范围	119
第一节 个人信用信息的概念和类别	(119)
第二节 个人敏感资料和个人征信体系	(128)
第三节 正面信息和负面信息	(138)
第四节 调查性个人信用信息	(156)
第五节 预先筛选名单和目标行销名单	(159)
第六章 个人征信体系中个人信用信息的利用	164
第一节 个人信用信息使用的目的	(164)
第二节 个人信用信息的准确性	(185)
第三节 个人信用信息保存的时限	(193)
第七章 个人征信体系中当事人的权利	206
第一节 概说	(206)
第二节 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是否需要当事人 同意?	(213)
第三节 当事人被告知的权利	(227)
第四节 当事人查询自身个人信用信息的权利	(239)
第五节 当事人请求更正、删除错误的信用信息，以及 附加异议声明的权利	(251)

目 录

第六节 调查性个人信用报告中的特殊程序和当事人 权利	(274)
第八章 信用权与个人征信	279
第一节 信用权的概念	(279)
第二节 信用权的性质	(293)
第三节 信用权与相关权利的关系	(299)
第四节 个人征信体系与信用权	(304)
附录：个人信用信息征信条例（建议草案）	313
参考文献	323
后记	334

第一章

信用、信息和信用机制

第一节 信用的概念

一、信用的多重含义

信用是社会学、伦理学、经济学等学科所共用的一个概念，在不同的学科中有着不同的含义。有学者曾经指出，信用具有多重含义：^[1]

(1) 信用是信任使用。此种理解古代文献早有记载：“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2]“陈王以朱房为中正，胡武为司过，……陈王信用之。”^[3]

(2) 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对他的信任。人们经常讲的守信用和丧失信用，就是指其意。

(3) 信用是以协议或契约为保障的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4]

(4) 信用是指对一个人（自然人和法人）履行义务的能力，尤其是对其偿债能力的一种社会评价。^[5]也有人称：信用是指出借人对他人借钱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货物的偿付能力和可靠性的积极判断。^[6]

[1] 参见王保树：“信用、信息和健全信用机制——在商法的视野展开”，载《商法的改革与变动的经济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9页。

[2] 《左传·宣公十二年》。

[3] 《史记·陈涉世家》。

[4] 曾康霖、王长庚：《信用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版，第181页。

[5] 江平：“论信用”，载《江平文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512页。

[6] 《布莱克法律辞典》（1979年英文版），第331页，转引自李凌燕：《消费信用法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页。

(5) 信用是“一方在良心或道义上对另一方的意愿所负的义务”，“信用必须遵守”。信用的“中心意思是指一个具有受托人品格中所包含或要求的关于信任、信赖和谨慎善意、坦诚的品格。”^[1]

(6) 信用是指在得到或提供货物后并不立即而是允诺在将来付给报酬的做法。是否以利息形式征收延期偿付的费用，由当事人决定。^[2]

(7) 信用是以目前财务转移，而以将来偿还为目的的债权债务关系。^[3]

上述“信用”的内涵包括了不同层面的问题：有的是将“信用”视为道德范畴，如上述的（1）、（2）；有的是将“信用”视为一种经济行为，如上述的（3）；有的是将“信用”视为一种能力和对这种能力的评价和判断，如上述的（4）；有的是将“信用”视为一种原则，如上述（5）；有的是将“信用”视为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如上述（6）、（7）。

二、信用交易中信用的含义

本书研究的所谓信用，即作为信用交易的信用，是指作为经济交易形式的信用。众所周知，人类最初的商品交换形式是一种物物之间的当场的交易，交易双方即刻进行交易，交换相互之间的财产，财产一经交换，交易行为也就宣告结束。双方交换财产不存在时间上的间隔。但是，随着社会交易方式的进步，一方交付财产后，另一方也许并不会立即也交付相应的财产，而要拖后一段时间方才履行自己的义务，此即如赊销、预付等交易方式。由于交易双方并不同时交付自己的财物，而在履行期间上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这种交易方式，经济学上就称作为“信用”。^[4]

据此，有些经济学家认为，“信用乃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主要体现在货币的借贷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两个方面。”^[5]“详言之，信用行为发生时，授信人提供一定的价值物，经过一定的

[1] 《布莱克法律辞典》（1979年英文版），第563页，转引自江平：“论信用”，载《江平文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513页。

[2]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225页。

[3] 李凌燕：《消费信用法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4] 参见李曙光：《中国征信体系框架与发展模式》，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5] 黄运武主编：《市场经济大辞典》，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58页。